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更多的当地人在公务机构任职提供援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并吁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减少并解决该领土对粮食进口的严重依赖；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6.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7</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虽然百慕大上议院没有通过要求在1987年4月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法案，但是该法案已成为该领土内热烈讨论的问题，<sup>38</sup>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3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sup>37</sup>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二、四、五、九章。

<sup>38</sup>见第41/18号决议。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再度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员提供协助;

11.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7.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对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sup>40</sup>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并说选民将须在全民投票中就联邦法草案表示自己的态度, 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已划拨183,000美元资助一项选民教育方案,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国国防部预期将于1986年向领土政府拨另外1,435公顷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潜力,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 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 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3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

<sup>3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2/23), 第三、五、九章。

<sup>40</sup>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和更正。